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食品经营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以及《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拟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底线思维，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坚持服务发展，聚焦企业需求，坚持“严监管”与“助发展”并重，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服务及时性，增进企业获得感。坚持改革创新，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支持品牌连锁企业探索新模式、新业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承诺履行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推动科学监管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食品行业转型升级。

### **三、适用范围**

**(一) 食品销售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已登记注册 10 家以上统一商号（字号）直营连锁门店，并做到统一采购配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以商场超市、便利店经营形式从事食品销售的企业，或在本市登记注册直营连锁门店不足 10 家，但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管理规范，以商场超市、便利店经营形式从事食品销售的企业。

**(二) 餐饮服务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已有 5 家以上统一商号的直营连锁门店，并做到统一采购食品原料、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各门店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不包括承接群体性聚餐的大型及以上餐饮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风险等级较高的主体业态）。

### **四、工作流程**

**(一) 适用资格审查。**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连锁企业以总部（企业法人）作为申请人，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适用“告知承诺”申办方式的申请（申请流程、申请表见附件 1、附

件 2) ,由相关业务处室实施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连锁企业总部（企业法人），由市市场监管局予以公示并将审查结果抄送各区县市场监管局，资格审查应当自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告知承诺审批。**通过资格审查的食品连锁企业，其新设直营连锁门店向门店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科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区县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科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发证。新设直营连锁门店应根据《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规定的要求进行自查，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承诺书，区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后，免于现场核查并于受理当日作出许可决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连锁企业直营门店，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应于发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直营连锁门店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应当从严处理，特别是申请人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 47 条的规定，撤销其许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相关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记于直营连锁门店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适用资格管理。**连锁企业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告

知承诺”实行动态管理，已通过审查的连锁企业，其申请条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或者流程布局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动的，需重新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适用资格审查申请。连锁企业下属直营门店因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被撤销许可的，该连锁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报食品经营许可。

**(五) 证照联办服务。**按照自愿原则，适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连锁企业直营连锁店，可向所在区县市场监管局申请证照联办。申请时，除提交企业注册登记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交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所需材料以及承诺书，由区县市场监管局合并办理，同时发放证照。

## **五、 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相关处室要确定专人及时处理连锁提出的审查申请，同时做好对各区县局的业务指导；各区县局要抓好事中事后检查，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督促连锁门店规范经营。

(二) 密切配合，增强合力。相关业务处室要及时将企业形式审查结果抄送各区县局，各区县局要站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促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及时传达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等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举措，做好一线窗口业务受理和事后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市局官方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向社会及企业广泛宣传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等促进连锁企业发展的改革举措，及时推送相关工作进展，让社会公众及企业知晓并积极参与，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理解、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为持续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
1. 适用范围说明及申办流程
  2. 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申办方式申请书
  3. 重庆市连锁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 附件 1

# 适用范围说明及申办流程

## 一、适用范围说明

重庆市范围内，凡符合《实施方案》第三款所列条件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企业，均可以以总部（企业法人）作为申请人，为下属直营连锁门店申请适用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但以下情形不适用。

（一）连锁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二）连锁企业以加盟店为主体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三）连锁企业及下属直营连锁门店近三年内发生过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连锁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二、企业总部（企业法人）适用“告知承诺”申办方式 资格申请流程

**(一) 申请方式。** 连锁企业总部 **(企业法人)** 可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提交申请资料。

**(二) 提交材料内容。**

1. 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申办方式申请书；

2. 连锁企业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章制度, 统一食品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3. 连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4. 其他辅证材料 (如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良好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 可提供认证及并持续保持取证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结果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符合条件的, 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予以公示, 并抄告各区县市场监管局, 经审查发现其存在不适用情形的, 应告知其不适用该申办方式, 其所属直营连锁店须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四) 退出机制。**

1. 连锁企业取得适用“告知承诺”申办方式后, 出现下属直营门店因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被撤销许可的, 由市市场监管局取消适用资格。

2.连锁企业自愿放弃“告知承诺”申办方式的，须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企业申请条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或流程布局发生变化的，须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交申请。

3.被取消“告知承诺”申办方式的连锁企业，经过整改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方式的，可按规定程序重新向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提出申请。

4.凡取消“告知承诺”申办方式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将相关情况抄告各区县市场监管局。

### **三、直营连锁门店经营许可申办流程**

通过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申办方式审查的连锁企业，其新开办的直营连锁门店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前，应当根据《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进行自查，合乎要求的再向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局书面承诺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证照联办时需同时提交）：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或者实景照片（不小于4寸，画面清晰可见）、操作流程等文件（食品销售企业无需提交操作流程文件）；

（三）连锁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 附件 2

# 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适用“告知承诺” 申办方式申请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取得“告知承诺”方式申办食品经营许可。

(一) 连锁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二) 连锁企业以加盟店为主体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三) 连锁企业及下属直营连锁门店近三年内发生过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连锁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连锁企业总部概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管理型总部缺省)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主体业态及经营类别			
经营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连锁企业管理情况		是	否
是否实施统一采购配送			
是否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流程布局和设施设备示意图（可附页）

现有直营连锁门店基本情况（至少提供 5 家）（还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直营门店暂不填）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所属区域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保证（承诺）申明

本人（单位）已知悉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承诺符合相关要求。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 重庆市连锁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我公司（xxx 门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充分知晓和全面理解食品经营许可有关规定的內容，对照《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对应內容进行自查，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本单位按照行政许可机关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全部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內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內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且所提供的电子申请材料和纸质申请材料內容完全一致。

三、本单位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行政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四、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诺达到《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和《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中对经营者的要求。如有违反，经查证属实，愿意依法履行吊销行政许可等行政处罚决定，并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五、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